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房）地征〔2022〕1号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实施的房山区西潞大街积水治理工程项目，拟征收拱辰街道五街村集体土地0.2480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房山区良乡组团西潞大街与长虹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五街村，征收面积约0.2480公顷（3.72亩），均为建设用地。

## 二、征收目的

为提高西潞大街区域排水标准，提升良乡组团排涝能力，我区拟将项目所在地块进行征收，实施房山区西潞大街积水治理工程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一）征地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1〕9号）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房山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房政发〔2021〕29号），即29万元/亩，合计人民币107.88万元（注：此费用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者比例为9:1）。

### （二）社会保障费用

社会保障费包括劳动力安置费用和超转人员安置费用。农转非人数及涉及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均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148号令）进行测算。其中劳动力安置1人，标准为46.0614万/人，共计46.0614万元。超转人员安置费用依据《房山区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土房发〔2011〕395号）规定，超转人员资金收缴按当年测算平均值计算。按最新的2021年生活和医疗费计算标准，超转人员资金收缴平均值为225.3万元/人，本项目超转1人，共计225.3万元。（社会保障费为初步核算金额，待依法征地公告后60日内，由村委会确定转非安置人员名单，以人力社保局、民政部门最终计算数额为准）

### （三）地上附属物、青苗、树木

房屋、树木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按评估机构合法作价并经财政评审确定最终金额后给予补偿。补偿标准参照《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关于提请区政府专题审议房山区2018年汛后防洪排涝重点水务工程两处积水点治理工程相关问题解决措施的请示》（房水文〔2019〕180号）的批示意见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148号令）执行。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五街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30人，其中同意代表3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会0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2年2月8日止），可到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69365333。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拱辰街道办事处、五街村委会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2年2月8日止），拱辰街道五街村集体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地址：良乡西路3号、邮编：102488、联系电话：8935603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房山区西潞大街积水治理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五街村）





# 房山区西潞大街积水治理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五街村）

房山区为组织实施房山区西潞大街积水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征收拱辰街道五街村农村集体土地 0.2480 公顷（合 3.72 亩），由房山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1】9号）、区政府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关于提请区政府专题审议房山区2018年汛后防洪排涝重点水务工程两处积水点治理工程相关问题解决措施的请示》（房水文[2019]180号）的批示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目的

为提高西潞大街区域排水标准，提升良乡组团排涝能力，我区拟将项目所在地块进行征收，实施房山区西潞大街积水治理工程建设。

## 二、征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房山区良乡组团西潞大街与长虹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土地现状

（一）土地权属及地类情况：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房权属审[2019]字第 029 号（延）），项目土地

权属性质为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房山区拱辰街道五街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为房山区拱辰街道五街村经济合作社。征收面积约 0.2480 公顷（3.72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建设用地	0.2480	3.72

项目征地面积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

（二）地上物情况：由房山区水务局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房屋、树木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经清点，集体土地征收范围内共需拆迁腾退 1 处，其中：住宅 0 户，非住宅拆迁 1 处，签订拆迁协议 1 份。需支付拆迁腾退补偿款 62.8680 万元（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 四、征地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原则上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征地补偿费应优先用于人员安置。

##### （一）征地补偿费（即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1】9号）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房山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房政发〔2021〕29号），即 29 万元/亩，合计人民币 107.88 万元（注：

此费用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者比例为 9:1）。

## （二）社会保障费

社会保障费包括劳动力安置费用和超转人员安置费用。农转非人数及涉及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均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 148 号令）进行测算。其中劳动力安置 1 人，标准为 46.0614 万/人，共计 46.0614 万元。超转人员安置费用依据《房山区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土房发【2011】395 号）规定，超转人员资金收缴按当年测算平均值计算。按最新的 2021 年生活和医疗费计算标准，超转人员资金收缴平均值为 225.3 万元/人，本项目超转 1 人，共计 225.3 万元。（社会保障费为初步核算金额，待依法征地公告后 60 日内，由村委会确定转非安置人员名单，以人力社保局、民政部门最终计算数额为准）

## （三）地上物及青苗补偿费

房屋、树木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按评估机构合法作价并经财政评审确定最终金额后给予补偿。补偿标准参照《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关于提请区政府专题审议房山区 2018 年汛后防洪排涝重点水务工程两处积水点治理工程相关问题解决措施的请示》（房水文[2019]180 号）的批示意见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 148 号令）执行。



## 五、其它事项

此方案只限于房山区西潞大街积水治理工程项目征地工作，未尽事宜可制定补充规定。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2016年 1月 10日

